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交簡字第17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泰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泰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徒刑，於民國113年1月4日執行完畢，已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足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於該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已因公共危險案件而經上述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罪質相類之本件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

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 量刑審酌：

量刑因子	本件情形
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	被告酒後駕車上路（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未發生行車事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 被告前已有相類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 2. 被告構成累犯部分之上述前案紀錄不再重複評價。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犯行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宣告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霜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